

伍、報考限制、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科系	視光系					代碼	EOP
報考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肆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65 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2	2	2	2
上傳或 郵寄審查 資料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單(如附件一) ※報完名後，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可至超商或轉帳方式繳費。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三、中文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 (無畢業證書者，必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十)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視光相關執業證照、專業能力鑑定證明、個人代表之著作、視光相關獲獎記錄、2 年內相關受訓達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200 分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同分比序參酌：依次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進行排名。							
備註	<p>一、上課時間：週三 8：20~21：35，週四 8：20~21：35。</p> <p>二、視需要須在暑期修課。</p> <p>三、專科非視光科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錄取後需依該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四、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或照護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p> <p>五、第 4 學期必修：(1)眼視光實習一(眼科實習 320 小時)及(2)眼視光實習二(驗光所實習 320 小時)，二門實習課程，實習方式依視光系實習規定辦理。五專為視光科畢業且已修習實習課程，符合驗光人員考試資格者，得申請免修實習課程，但免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六、錄取方式：放榜錄取。</p>						